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12月2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33110602M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詹启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07日

住所: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5G通信技术服务;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储能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5-003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6日、1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6日、1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5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惠而浦2024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9,886.73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22%左右;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6,000万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743.95万左右,同比增加56%左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的情况。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6日、1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5-001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及总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战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募投项目的建设,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87,027.35万元(含利息收入2,171.11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负责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本次终止“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的开发建设是根据公司目前发展现状及市场环境变化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上述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5-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拟于2025年1月23日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004)。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5-002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名称:“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

● 拟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拟终止“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募投项目的建设,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87,027.35万元(含利息收入2,171.11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使用。

2025年1月7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共计218,891,916股,价格为11.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409,999,995.1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324,426.2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75,675,568.88元。2016年8月24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6)010533-2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80,097,402股增至798,989,318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子公司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投资金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	进度情况
1	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移动互联网产业园区项目)	69,978.24	60,000.00	47,030.71	13,213.59	78.38%
2	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数据信息创新产业园区项目)	69,928.10	59,000.00	9,077.11	50,908.16	15.38%
3	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科技创新产业园区项目)	69,979.67	60,000.00	38,035.94	22,905.60	63.39%
4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墨兰园小区建设项目	8,926.71	7,000.00	6,998.19	项目完工,已结项。	
5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清竹园小区建设项目	18,466.62	15,000.00	14,748.71		
6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项目二期工程	49,025.25	40,000.00	39,947.53		
合计		286,304.59	241,000.00	155,838.19	87,027.35	–

注1:“北京电子城·京城港墨兰园小区建设项目”、“北京电子城·京城港清竹园小区建设项目”及“北京电子城·京城港项目二期工程”均已实施完毕,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已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上表中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为未经审计数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专用用途
1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金运支行	20000009429300012046840	50,907.95	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
2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0695898	14,426.12	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
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10280000001203233	——	2020年账户已经注销
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697891217	——	2020年账户已经注销
5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16694092000	8,477.29	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
6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8110701012800582288	——	2024年账户已经注销
7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8110701011700582299	13,204.63	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
8	电子城(天津)移动互联网产业平台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8110701013100596113	8.96	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
9	电子城(天津)数据信息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金运支行	20000032405000011985197	0.21	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
10	电子城(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0697090	2.19	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
11	电子城(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16784310006	–	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
12	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10280000001205377	——	2020年账户已经注销
13	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697965174	——	2021年账户已经注销
14	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8110701013000593786	——	2024年账户已经注销
合计				87,027.35	

二、拟终止的募投项目及剩余募集资金情况

(一)拟终止建设的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拟终止建设的募投项目为“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于2015年11月3日取得土地证,项目总建筑面积预计192,180.00平方米,目前建成1栋楼,于2019年10月竣工,总可售面积20,396平方米,已使用金额9,077.11 万元,剩余可使用金额49,922.89 万元,投入进度15.38%,利息收入及手续费余额985.27万元。

2、“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于2015年7月8日取得土地证,项目总建筑面积199,998.60平方米,已开发建设面积132,957.79平方米。项目已使用金额47,030.71 万元,剩余可使用金额12,969.29万元,投入进度78.38%,利息收入及手续费余额244.30万元。

3、“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于2015年11月3日取得土地证,项目总建筑面积178,343.80平方米,已开发建设面积75,998.75平方米。项目已使用金额38,035.94万元,剩余可使用金额21,964.06万元,投入进度63.39%,利息收入及手续费余额941.54万元。

(二)拟终止建设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主要原因

1、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

“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开发区,该项目是公司根据当时市场发展需求制定,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项目建设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迟。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的市场活跃度不佳,同时,项目所在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的赛达新城产业规划也在进行调整,因此,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不再继续投资开发建设该项目,并且已积极同相关方沟通剩余未开发土地回购事项,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流。

2、“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及“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

“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及“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目前项目开发进度分别为78.38%、63.39%,尚未开发土地面积较小,并综合项目所在区域产业园区面临市场需求收缩、供需不平衡等多重原因,为进一步防范经营风险,公司已停止未建楼宇的开发建设,未来若有客户定制楼宇则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客户预付资金投入建设。

综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着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更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终止建设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三、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使用安排

为充分发挥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解决公司流动性需要,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87,027.3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因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具体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实际结转的金额为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转出后相关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上述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四、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的开发建设是根据公司目前发展现状及市场环境变化所作出的审慎决定,公司将上述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议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关于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004)。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5-00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安立红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议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5-00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23日　9点 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3日

至2025年1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见 2025 年 1 月 8 日公司披露的“临 2025-001 号”、“临 2025-002 号”公告。上述公告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58	电子城	2025/1/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2、登记时间及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院 5 号楼 1508 室。

联系电话:010-58833515 联系传真:010-58833599

联 系 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5-001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等主管部门批复意见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或“公司”)拟向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国船舶,证券代码:600150)自2024年9月3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024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继续停牌。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交易预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1月16日、2024年12月1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2024-039、2024-042)。

近日,国务院国资委等主管部门出具了有关批复意见,原则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稳步推进相关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各项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的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就本次交易的最新相关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春天　公告编号:2025-001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在2025年1月3日、1月6日、1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5年1月3日、1月6日、1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问询,现根据有关自查及回询回复等事项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较前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函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12月收到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3.15报道问题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的规定,受到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罚款人民币120万元的行政处罚(详见公司2024年12月31日披露的2024-065号公告)。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19,803.47万元,同比增长23.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45.1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970.92万元,公司业绩持续亏损。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5年1月3日、1月6日、1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风险。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3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翁伟武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分别为翁宝嘉女士、翁伟嘉先生、郑涛先生、麦堪成先生、陈琳武先生)。公司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拟择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期货套期保值账户资金(保证金)投入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及下属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期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期货套期保值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期货套期保值。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签订(或逐笔签订)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